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號

異 議 人 何水源

相 對 人 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3年8月27日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古秋菊

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